**罪犯龚锐**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577号

　　罪犯龚锐，男，198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撤消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2002）巫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中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龚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判决；被告人龚锐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龚锐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7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08年6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改造。因罪犯龚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5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岩刑执字第26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4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2020) 闽08刑更3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裁定于2020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9日。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

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改造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3分，本轮考

核期2020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6533.5分，合计获考核分6996.5分，获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获考核分6005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累计扣分52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61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7.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7.9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锐予以减刑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六月四日